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相关专题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镇街经济科技信息局、松山湖经济贸易发展局、滨海湾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用途）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2019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相关专题项目入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专题

（一）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

省级财政资金按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三种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等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情况选择一个支持方式进行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申报指南。

（二）支持企业技术中心

省财政将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项目建设。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申报指南。

1. 申报方式及截止时间

项目入库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项目单位登陆“智造东莞”网（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非“智造东莞”用户的企业，申报时须先按要求注册为用户）。网上审核通过后，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将书面申报资料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三份报送至市经信局技术进步与质量科。

1.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宇、程奇敏

联系电话：22221295、22222425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68 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市经信局技术进步与质量科

附件：1.2019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支持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10月15日

抄送：市财政局。